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監護人身體不當對待，致全身多處瘀挫傷，監護人無保護功能，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權計畫，有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30日2時5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迄113年11月1日。考量受安置人A之親屬功能不彰且受安置人A之母方不明，目前無合適親屬代替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0號民
12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3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
14 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15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
16 報告書載稱略以：

17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2歲4個月，身高約85-87
18 公分，體重11-13公斤，身型略同齡孩童顯矮小，除外傷
19 傷勢外其餘生理健康狀況良好。另觀察受安置人A疑似發
20 展遲緩而安排聯合評估，結果為職能、語言皆遲緩，現已
21 安排療癒課程。

22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5歲，疑似智能障礙者，
23 毒品人口，112年至113年期間因詐欺案件於龍潭女監服
24 刑，談吐不一致、刻意美化或順著對方提問回應，對受安
25 置人A發展現況無法給予合理解釋，因受安置人A遭安置
26 乙事，表現強烈反彈、哭泣，亦擔憂育兒津貼會遭取消影
27 響家計；案父現年35歲，109年至113年共有6筆違反毒品
28 防治條例記錄，除本次對受安置人A施暴外，過往亦曾對
29 案三兄有不當對待情事，且對於社工介入採逃避不願配合
30 態度。

31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照護環境，持

01 續追蹤案父母動向，針對案父母評估接受強制性親職教
02 育，以利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及對受安置人A照顧規劃，
03 並依受安置人A安置適應情形及案父母行蹤，安排受安置
04 人A與案父母會面，持續推動受安置人A之親屬進行漸進
05 式之會面交往，以維繫親子關係，並評估案家親屬資源與
06 後續親屬照顧之可能性。

07 (三)本院考量案父母未盡妥善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之責，對受
08 安置人A有身體不當對待行為，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
09 能力，案父母現行方不明且無合適親友資源協助，評估受安
10 置人A現不適宜返家，且受安置人A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
11 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及兒少權益。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2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
13 長安置3個月。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劉庭榮